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6 号，以下简称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31,021,60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68

电子邮箱：ecm@csc.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